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络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商络电子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0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400,000 股，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20,000,000 股。

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4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210,00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30,000,000 股。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630,00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1 名，为华泰商络电子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商络电子家园 1 号资管计划”）。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176.24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6.2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量	备注
1	商络电子家园 1 号资管计划	1,762,350	1,762,350	1,762,350	
合计		1,762,350	1,762,350	1,762,350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 名，为商络电子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商络电子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系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限售安排如下：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商络电子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504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10%，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限售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

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商络电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